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02

107年度上字第41號

03

上訴人 卓怡萱

04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05

複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06

上訴人 蘇欽鎮 住新北市○○區○○路○○號

07

居新北市○○區○○街○號

08

訴訟代理人 王教臻律師

09

視同上訴人 蘇定秀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

蘇妍榛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12

蘇牡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號

13

居新北市○○區○市○路○段○○○巷

14

○○○號11樓

15

蘇陳念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3樓

16

兼上一人

17

法定代理人 蘇進財 住同上

18

視同上訴人 蘇正峯 住新北市○○區○○路○○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號1樓

20

蘇襦藤 住新北市○○區○○路○○號

21

蘇耀躍 住同上

22

蘇耀護 住同上

23

蘇瓊鶯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

24

卓聖輝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巷○○○○號

26

卓揚舜 住新北市○○區○○路○○號10樓

2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8

卓昱辰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9

蘇世強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號

30

上一人

31

訴訟代理人 蘇貞蒼

32

視同上訴人 蘇維銘

戴素秋
蘇添進
蘇正文
黃麗箱
蘇俊富
王 魁
王牡丹
王思凱
王思涵
蘇麗霞
絃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卓聖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6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卓怡萱並為訴之一部撤回，本院於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分割方法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准分割為：附圖所示暫編地號683部分（面積二二八二點三九平方公尺）由上訴人卓怡萱、視同上訴人卓聖輝、卓揚舜、卓昱辰、戴素秋、絃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六人取得所有權，並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附圖所示暫編地號683(1)、(2)部分（面積各一七八一點七七、五點二九平方公尺）由上訴人蘇欽鎮、視同上訴人蘇正峯、蘇禱藤、蘇耀躍、蘇耀護、蘇瓊鶯、蘇世強、蘇維銘、蘇添進、蘇正文、黃麗箱等十一人取得所有權，並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附圖所示暫編地號683(3)部分（面積七三點九九平方公尺）由視同上訴人蘇俊富、蘇定秀、蘇妍榛、蘇牡、蘇進財

01 、蘇陳念等六人取得所有權，並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
02 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上訴人卓怡萱應以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貳
03 仟零伍拾貳元補償予視同上訴人王彪、王牡丹、王思凱、王思涵
04 、蘇麗霞等5人公同共有。

05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09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10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
11 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
12 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
13 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最高法院
14 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卓怡萱對兩
15 造共有之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
16 土地）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就共有物之其餘全體共有
17 人間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上訴人蘇欽鎮所提上訴，依上開
18 規定，效力自及於原審其他共同被告。

19 二、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共有人請求法院決定共有物之分割
20 方法，判決之結果使各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變成單獨所有或
21 為共有關係之其他變更，而創設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2 乃形成之訴，且具有非訟事件之性質，不受當事人聲明方法
23 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2569號判例意旨參照），是
24 上訴人卓怡萱於原審及本院先後就共有物所提出之分割方案
25 雖有變更，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之適用。

26 三、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27 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
28 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共有人
29 蘇心進、蘇淑月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31日將其系爭土
30 地之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視同上訴人紘裕食品
3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紘裕公司），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1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7頁），絃裕公司並於本院審理
02 中經上訴人卓怡萱、蘇欽鎮、視同上訴人蘇世強、原共有人
03 蘇淑月、蘇心進同意而聲請承當其訴訟（見本院卷第216頁
04 、第239頁、第245至253頁），且其餘視同上訴人復均無
05 異議，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視同上訴人蘇定秀、蘇妍榛、蘇牡、蘇進財、蘇陳念、蘇
07 正峯、蘇禰藤、蘇耀躍、蘇耀護、蘇瓊鶯、卓聖輝、卓揚舜
08 、卓昱辰、蘇世強、蘇維銘、戴素秋、蘇添進、蘇正文、黃
09 麗箱、蘇俊富、王思凱、王思涵、王牡丹、蘇麗霞、絃裕公
10 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1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上訴人卓怡萱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五、上訴人卓怡萱原請求視同上訴人蘇正峯、蘇禰藤、蘇耀躍、
14 蘇耀護、蘇瓊鶯（下稱視同上訴人蘇正峯等5人）應就被繼
15 承人蘇秀供所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6 惟視同上訴人蘇正峯等5人已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8分之1
17 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等情，有系爭土地最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
18 卷可稽（見卷外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附件三），且上訴人卓
19 怡萱亦已撤回該部分之起訴（見本院卷第500頁），則上開
20 部分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併予敘明。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上訴人卓怡萱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
23 有，因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亦未訂立不分
24 割之特約，且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故
25 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
26 。詎原判決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違反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
27 之意願，且未考量系爭土地鄰近絃裕公司廠房之利用需求及
28 共有人多係原生且長久居住並存有祖厝、雞舍等使用現狀，
29 顯不利於系爭土地經濟利用及維護共有人利益。爰請求分割
30 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並聲明：兩造共
31 有之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分割方法為：（一）按附圖暫編地號

683（面積2282.39 m²）分配予上訴人卓怡萱、視同上訴人卓聖輝、卓揚舜、卓昱辰、戴素秋、紘裕公司等6人（下稱卓怡萱等6人）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二)按附圖暫編地號683(1)、(2)（面積各1781.77、5.29m²）分配予上訴人蘇欽鎮、視同上訴人蘇正峯、蘇禰藤、蘇耀躍、蘇耀護、蘇瓊鶯、蘇世強、蘇維銘、蘇添進、蘇正文、黃麗箱等11人（下稱蘇欽鎮等11人）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三)按附圖暫編地號683(3)（面積73.99 m²）分配予視同上訴人蘇俊富、蘇定秀、蘇妍榛、蘇牡、蘇進財、蘇陳念、蘇進財（下稱蘇俊富等6人）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四)上訴人卓怡萱應以新臺幣（下同）233萬2,052元補償金錢與視同上訴人王冠、王牡丹、王思凱、王思涵、蘇麗霞等5人（下稱王冠等5人）共同共有。

二、上訴人蘇欽鎮及視同上訴人蘇世強等人則以：

(一)上訴人蘇欽鎮部分：伊認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有原物分割之可行性，原判決未慮共有人多係原生且長久居住於系爭土地，且其上有蘇姓祖厝，若依原判決予以變價分割，則該祖厝恐將面臨拆除，而損害後代子孫對系爭土地及祖厝之情感，縱該祖厝得續存，但恐因而致土地拍賣價格過低，對兩造實屬不利。又伊與視同上訴人蘇定秀、蘇妍榛、蘇牡、蘇進財、蘇陳念、蘇正峯、蘇禰藤、蘇耀躍、蘇耀護、蘇瓊鶯、蘇世強、蘇維銘、蘇添進、蘇正文、黃麗箱、蘇俊富等17人業於107年12月15日簽立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分割協議書），同意由卓怡萱等6人維持共有，分割後分得附圖暫編地號683（面積2282.39m²）部分；蘇欽鎮等11人維持共有，分割後分得附圖暫編地號683(1)、(2)（面積各1781.77、5.29m²）部分；蘇俊富等6人維持共有，分割後分得附圖暫編地號683(3)（面積73.99m²）部分，並由上訴人以金錢補償王冠等5人共同共有等語。

(二)視同上訴人部分：

01 (1)視同上訴人蘇定秀、蘇妍榛、蘇牡、蘇進財、蘇陳念、蘇
02 正峯、蘇禱藤、蘇耀躍、蘇耀護、蘇瓊鶯、蘇世強、蘇維銘
03 、蘇添進、蘇正文、黃麗箱、蘇俊富部分：伊等均同意以系
04 爭分割協議書所載之分割方法分割系爭土地，即同意上訴人
05 卓怡萱所提之分割方案。

06 (2)視同上訴人王尙、王牡丹部分：伊等同意就系爭土地之公同
07 共有部分，分歸其他共有人取得，而依法院送鑑價的結果，
08 予以金錢補償。

09 (3)視同上訴人卓聖輝、卓揚舜、卓昱辰、戴素秋、絃裕公司部
10 分：同意上訴人卓怡萱所提之分割方案。

11 (4)視同上訴人王思凱、王思涵、蘇麗霞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12 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審就上訴人卓怡萱之請求，判決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變
14 賣分割，並按原審附表所示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於兩
15 造（原請求應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業經上訴人卓怡萱撤回，
16 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卓怡萱、蘇欽鎮不服，分別提起
17 上訴。上訴人卓怡萱、蘇欽鎮均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分割方
18 法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分割
19 為：(1)按附圖暫編地號683（面積2282.39 m²）分配予卓怡
20 萱等6人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所示比例維持共
21 有；(2)按附圖暫編地號683 (1)、(2)（面積各1781.77、5.29
22 m²）分配予蘇欽鎮等11人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
23 所示比例維持共有；(3)按附圖暫編地號683 (3)（面積73.99
24 m²）分配予蘇俊富等6人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
25 所示比例維持共有；(4)上訴人卓怡萱應以233萬2,052元補
26 償金錢與王尙等5人公同共有。

27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28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分割前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
29 表一「應負擔比例」欄所示。

30 (二)兩造就系爭土地無不分割之特約，亦無法協議分割。

31 (三)上訴人蘇欽鎮、視同上訴人蘇定秀、蘇妍榛、蘇牡、蘇進

財、蘇陳念、蘇正峯、蘇禰藤、蘇耀躍、蘇耀護、蘇瓊鶯、蘇世強、蘇維銘、蘇添進、蘇正文、黃麗箱、蘇俊富於107年12月15日簽訂系爭分割協議書。

(四)系爭土地經全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於108年1月23日之價值為1億1,608萬0,300元。

五、本件之爭點：(一)上訴人卓怡萱得否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二)系爭土地應如何分割？茲審究析述如下：

(一)上訴人卓怡萱得否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而系爭土地地目為田，屬「三峽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耕地，無該條例第16條規定之分割限制，此有新北市政府106年5月16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060906836號函、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6年5月15日新北峽工字第1062122975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5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936954號函、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6年5月18日新北峽工字第1062123630號函、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06年5月15日新北樹地測字第1064075806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5月24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944718號函、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6年5月26日新北峽工字第1062124489號函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75至287頁），故系爭土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卓怡萱自得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

(二)系爭土地應如何分割？

(1)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途（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6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查系爭土地未臨道路，其上有如附圖暫編地號683(2)、(3)所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三合院建物及其旁邊之增建物坐落其上（面積合計79.28 m²，下稱系爭建物），其餘土地上則大部分多做為菜園使用乙情，業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履勘現場，製有勘驗筆

錄、複丈成果圖及現場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393至399頁、第410頁、第419至429頁）。本院審酌上訴人卓怡萱、蘇欽鎮所提之分割方案，係由卓怡萱等6人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取得附圖暫編地號683（面積2282.39 m²）；蘇欽鎮等11人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取得附圖暫編地號683 (1)、(2)（面積各1781.77、5.29m²）；蘇俊富等6人按附表二「分割後之法律關係」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取得附圖暫編地號683 (3)（面積73.99 m²）；上訴人卓怡萱另分得王魁等5人共同共有部分，故需以233萬2,052元補償金錢予王魁等5人共同共有（見本院卷第499至501頁）。而上訴人蘇欽鎮提出其與視同上訴人蘇定秀、蘇妍榛、蘇牡、蘇進財、蘇陳念、蘇正峯、蘇禰藤、蘇耀躍、蘇耀護、蘇瓊鶯、蘇世強、蘇維銘、蘇添進、蘇正文、黃麗箱、蘇俊富於107年12月15日簽訂之系爭分割協議書（見本院卷第443至449頁），同意之分割方法亦與上訴人卓怡萱前揭主張相同。又視同上訴人王魁、王牡丹亦表示同意就系爭土地共同共有部分分歸其他共有人取得，而依法院委請鑑價之結果，予以金錢補償（見本院卷第326頁、第364頁、第442頁），以及視同上訴人卓聖輝、卓揚舜、卓昱辰、戴素秋、紘裕公司均表視同意上訴人卓怡萱所提分割方案（見本院卷第309頁、第339頁）。故本院考量上情及系爭土地之使用效益及經濟價值，佐以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依視同上訴人卓聖輝、蘇正文所述，係由視同上訴人蘇進財占有使用中（見原審卷二第22頁、第216頁），且為視同上訴人蘇姓共有人之祖厝，而蘇欽鎮等11人及蘇俊富等6人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各分歸渠等維持共有乙情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02頁、第441頁），以及王魁等5人就系爭土地之持分比例甚小，縱以原物分割予王魁等5人顯亦無法充分發揮該部分土地之利用，且視同上訴人王魁、王牡丹復已同意依鑑價結果由其他共有人取得共同共有部分而以金錢補償之（見本院卷第326頁、第364

頁、第442頁），視同上訴人王思凱、王思涵、蘇麗霞均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等情，認使系爭土地各共有均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而應採將系爭土地原物分配予部分共有人，而就未受原物分配之共有人，以金錢補償之分割方式為適當。申言之，揆諸上開說明，斟酌兩造之利益，既得採部分共有人受原物分配之分割方式，即無採變價分配價金方式之必要。是堪認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予除王冠等5人以外之其餘共有人，由渠等分別取得所有權並維持共有，而由上訴人卓怡萱以金錢補償王冠等5人共同共有之分割方案，應較原審所採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案為可採。

(3) 又系爭土地經全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系爭土地於108年1月23日之合理市價為1億1,608萬0,3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本院認以該鑑定結果為金錢補償之基礎，得以反映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自屬適當，亦為上訴人卓怡萱所同意（見本院卷第442頁），而王冠等5人就系爭土地共同共有之應有部分為 $\frac{9}{448}$ ，換算系爭土地面積為83.24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依全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系爭土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2萬8,016元，則參前所述，將之分配予上訴人卓怡萱取得所有權時，上訴人卓怡萱自應以金錢補償王冠等5人233萬2,052元（ $83.24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28,016 \text{ 元} = 2,332,052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第476頁），並由王冠等5人維持共同共有。

(4) 從而，承前所析，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爰審酌兩造意願兼顧兩造利益，併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等情，認應將系爭土地原物分配予上訴人卓怡萱、蘇欽鎮、視同上訴人蘇定秀、蘇妍榛、蘇牡、蘇進財、蘇陳念、蘇正峯、蘇禰藤、蘇耀躍、蘇耀護、蘇瓊鶯、卓聖輝、卓揚舜、卓昱辰、蘇世強、蘇維銘、戴素秋、蘇添進、蘇正文、黃麗箱、蘇俊富、絃裕公司等人按附圖及附表二所示取得所有權並維持共有，另上訴人卓怡萱則應補償王冠等5人233萬2,052元，並由王冠等5人就上開補償維持共同共

有。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卓怡萱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本院審酌兩造意願，兼顧兩造利益，併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卓怡萱、蘇欽鎮所提出之分割方案較為可採，已如前述，原審所採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案，難符公平，應予廢棄。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等語，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依其原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詳如附表一所示），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

法官 朱美璘

法官 黃若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江怡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編號	應負擔之人	應負擔比例	備註
1	蘇定秀	1/336	
2	紘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36	
3	蘇妍榛	1/336	
4	蘇牡牯	1/336	
5	蘇進財	1/336	

(續 上 頁)

6	蘇陳念	1/336	
7	蘇正峯	91/2940	
8	蘇孺藤	1/140	
9	蘇耀躍	1/140	
10	蘇耀護	1/140	
11	蘇瓊鶯	1/140	
12	卓聖輝	44814/176400	
13	卓揚舜	16171/176400	
14	卓昱辰	103/1008	
15	蘇世強	1/84	
16	蘇維銘	1/84	
17	戴素秋	8840/176400	
18	卓怡萱	3/112	
19	蘇欽鎮	3/224	

(續 上 頁)

20	蘇添進	2/224	
21	蘇正文	11/672	
22	黃麗箱	1247/4032	
23	蘇俊富	1/336	
24	王冠、王思 凱、王思涵 、王牡丹、 蘇麗霞	9/448	由左列五人連帶 負擔。
		合計 1/1	